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關於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董事長）、張良先生（副董事長）、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填先生。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5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